

# 日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日信用办〔2018〕2号

##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

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30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8〕2号）

日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改委 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 代章）  
2018年1月21日